

臺中市部分區公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，未通報衛生主管機關，並適時完成人員訓練及更換耗材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依規定落實相關管理機制，保障民眾緊急救護需要

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(下稱臺中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中市所轄區公所均已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(下稱 AED)緊急救護設備，惟部分區公所未將設置資料通報衛生主管機關，或未輔導 AED 管理員完成相關訓練，或未定期更換電池與電擊貼片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依規定落實相關管理機制，保障民眾緊急救護需要。



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AED急救資訊網
(擷取自衛生福利部網站)

依據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第 4 條、第 6 條、第 7 條等規定略以，公共場所設置 AED 後，應將設置資料上傳至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登錄，並將登錄資料送所在地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備查；負責 AED 之管理員應完成心肺復甦術及 AED 相關訓練並接受複訓；應定期檢查 AED 電池、耗材功能之有效日期。臺中市所轄 29 個區公所截至民國(下同)106 年度 3 月底止共設置 AED 緊急救護設備 40 臺，臺中市審計處於 106 年 5 月間查核發現，AED 管理員未完成相關訓練及接受複訓者 14 人；未將設置資料上傳至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登錄者 17 臺，未將登錄資料送所在地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備查者 28 臺；AED 電池與電擊貼片已屆有效期限仍未更換等，經於 106 年 6 月 1 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中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已於 106 年 6 至 7 月辦理 2 場次 AED 管理員訓練，並輔導管理員取得合格證書，截至同年 9 月底止，已全數完成 AED 資訊登錄並完成備查作業，並更換已屆有效期限之電池及耗材，落實相關管理機制，保障民眾緊急救護需要。